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QUEK MING SOON (郭明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QUEK MING SOON（郭明順）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05、129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保安處分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已著手於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至詐欺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二)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按行為

01 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
02 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03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
04 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05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113年度
07 偵字第19852號卷第93頁、原審卷第60、67頁、本院卷第129
08 頁），且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0,700元（原
09 審卷第65頁），於本院時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國庫機
10 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可按（本院卷第113頁），參諸前揭判決
11 要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
12 依法遞減之。

13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4 意旨可參）：

- 25 1. 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未至洗錢既遂之結果，為
26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 27 2. 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
28 諱，且於本院時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國庫機關專戶存
29 款收款書可按（本院卷第113頁），是其就所犯洗錢罪部
30 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
- 31 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已自白全部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

0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要件。

02 4. 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雖均合於上開減刑
03 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
05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06 刑事由，附此敘明。

07 (四)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8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09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0 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1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依刑法
12 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遞減輕其
13 刑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刑度非重，而現
14 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已成國際問題，相關報導屢經各國媒
15 體、政府披露及宣導，被告明知上情，仍為圖得不法利益而
16 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即令將被告之犯罪
17 情狀、犯後態度等列入考量，亦無從認本案有何科以最低度
18 刑仍嫌過重，而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

19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0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21 (二)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22 固非無見。惟查：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
23 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旨在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倘被告未待有權責
25 之公務員實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已將全部犯罪所得繳
26 出，無論係出於內心之悔悟，或受外在之影響，均應認為合
27 於自動繳交之規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513號、108
28 年度台上字第1549號判決要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1 刑」，與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無異，自

01 應為相同之解釋，本案被告於經警逮捕後，警方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130條執行附帶搜索，因而扣得現金17,700元，此有逮
03 捕通知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在卷可稽（113年度偵字第19852號卷
05 第39至49頁），被告雖自承：扣得的17,700元，其中7,000
06 元是我自己的錢，剩下來的就是他們給我的車費及工作的費
07 用（原審卷第65頁），然此部分為有權責之公務員實施搜
08 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所取得，參諸前揭判決意旨，自無從認
09 定為被告自動繳交，原審以扣案之現金認定為被告已自動繳
10 交，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自有未當，至被告於本院時
1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3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並無從解
14 免原審之違誤。故被告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
15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撤銷改判。

16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
17 求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私利，竟與詐欺集團成員
18 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
19 所涉情節非屬輕微，本案雖因未遂而幸未致生告訴人郭尚宜
20 之損失，惟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均已著手為詐欺之行
21 為，且因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而使偵查犯罪機關難以追查其他
22 成員，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23 及社會經濟秩序，實值非難；另衡酌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
24 承犯行，關於想像競合中之輕罪部分合於前述之減刑事由等
25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
26 之智識程度（馬來西亞中學畢業）、生活狀況（未婚，無子
27 女，於馬來西亞從事演員工作，與母親同住，需要扶養母
28 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3 法官 黃翰義
04 法官 王耀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蘇佳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